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1年6月23日第95次系務會議通過
88年9月16日第14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
90年9月25日第15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二、五、六條條文
93年2月13日第17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條文
97年2月19日第22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
98年7月24日第22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
99年2月26日第227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十條條文
101年6月6日第238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條文
101年6月25日第239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四、六、八條條文
102年2月22日第24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八條條文
102年6月4日第24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一、二、八條條文

一、為健全本系教師評審制度，依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置要點。

二、系教評會設委員九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人數至少六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如系主任未具教授資格，召集人由第二款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二)推(遴)選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八人組成之。如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系(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審查教授級案件時，副教授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系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系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5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前項規定)送請院長核定之。

三、系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新聘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五、教師之新聘須經本系同等級(含)以上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送系教評會審議。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法院教評會推薦。

六、教師升等及改聘，由系教評會依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審核通過後，向法院教評會推薦。

七、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項，由系教評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系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九、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